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通知仅作参考，并不构成获得、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对任何证券要约作出的招揽，或订立此等合约的要约邀请，亦不构成获得、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15,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3,000,000,000 美元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资本票据」)
(股份代号：5163)

赎回通知

根据日期为2018年9月11日有关资本票据的定价补充文件所载的资本票据条款及条件的条件6(E) (由发行人选择赎回)，发行人仅此作出通知，其将于2023年9月14日(「首个赎回日」)按资本票据的本金连同截至(但不包含)首个赎回日的应计分派赎回所有资本票据。

于本通知日期，资本票据的未赎回本金为3,000,000,000美元。于首个赎回日赎回所有资本票据的未赎回本金后，概无已发行资本票据。因此，发行人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销资本票据的上市地位。

香港，2023年8月11日

于本通知日期，发行人的董事会由葛海蛟先生* (董事长)、刘金先生* (副董事长)、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聂世禾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